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